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00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蕭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作為一個經驗豐富的模板分包商，我們服務的客戶是建築施工和土木工程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本集團主要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關係，以我們自行開發的專利施工技術及設備進行有效的施工管理方法，我們的管理團隊承諾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作及靈活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約67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03.8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加約1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3.8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0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16.5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約5.9%，反映模板分包業務具挑戰的環境。考慮到我們在二零一九年的發展機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有信心，並在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七份合約總值約46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03.9百萬港元)的新合約，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3%，同時完成了六份分包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十三份在建分包工程項目，估計未付價值總額約64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1.4百萬港元)，並維持穩定。我們預期手頭合約之剩餘價值仍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收益及來年的盈利。

在二零一八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將會採用建築資訊模擬(「**建築資訊模擬**」)技術，設計和興建大型政府資本工程項目，並鼓勵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這項技術。在建築創新和技術應用方面，本集團優先考慮建築資訊模擬應用開發和培訓項目，推動創新軟件在測量，成本和招標中的應用。

展望未來，集團建設業務將繼續穩定運行，實現穩健發展。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渠道，將我們的業務拓展到不同的建築和地理區域，以抓住新的商機。

與前一年相同，為了提高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很高興在本年度報告中介紹我們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總結了我們的努力和在促進和加強本集團內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王麒銘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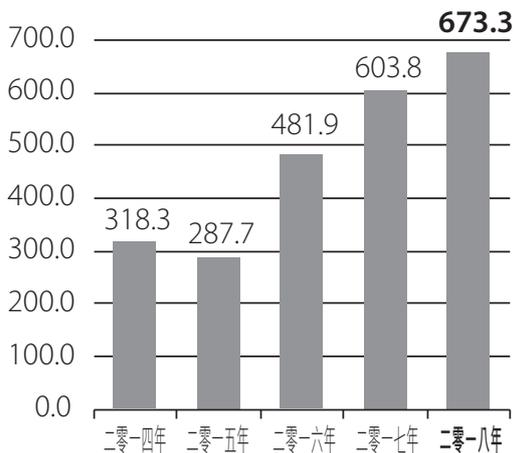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百萬港元)			
收益	673.3	603.8	11.5%
毛利	109.6	116.5	(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1	63.8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56.1	73.5	(23.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6.3%	19.3%	(15.5%)
流動比率	2.0	2.1	(4.8%)
速動比率	2.0	2.1	(4.8%)
資本負債比率	22.1%	12.4%	78.2%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5.1%	38.1%	(34.1%)
總資產回報率	14.9%	20.6%	(27.7%)
利息覆蓋率	26.4倍	28.1倍	(6.0%)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67	6.29	(25.8%)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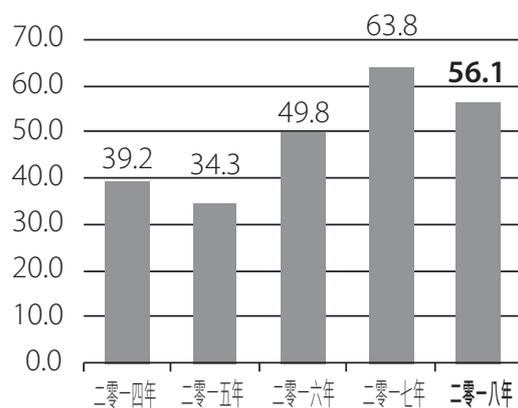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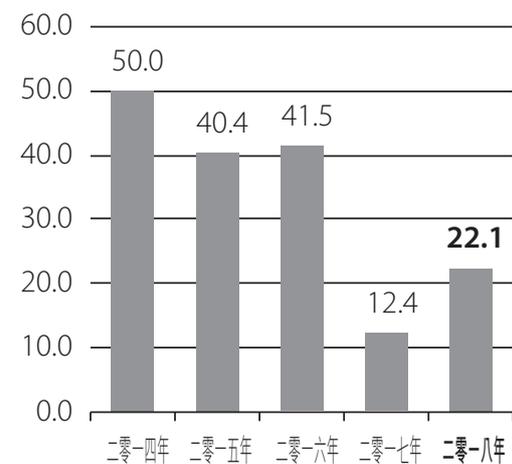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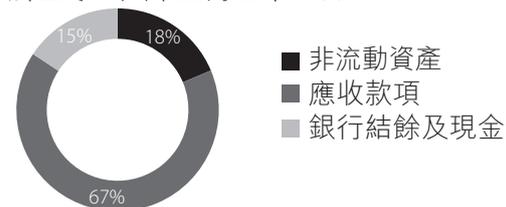
槓桿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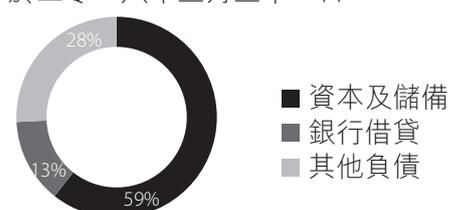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鑒於市場佔有率及建造行業有大量同業，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累積逾23年經驗。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完善其工藝及建造管理程序，已開發若干建造應用技術及系統專利，以及將創新軟件應用於計量、成本計算及競標的軟件，以為香港建築資訊模擬在香港實施作出準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六個模板工程項目及一個模板土木工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6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六個新項目的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0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十三個在建分包工程項目，估計其餘價值總額約64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估計其餘價值總額約701.4百萬港元，減少約7.9%。儘管如此，手頭合約的剩餘價值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收益。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SCL1109沙中線宋王臺站及土瓜灣站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大致竣工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SC216 810B西九龍總站南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大致竣工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M+博物館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C0738柴灣連城道公共租住 房屋發展項目	分包商	傳統模板工程、系統模板 及裝潢工程	施工中
J3518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南面高架路段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已完工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J3628太古坊第2A期發展項目	分包商	設計、供應、安裝及拆除內河貨運碼頭 E6、E7及E12的系統樓模板建造	施工中
白田邨第7及第8期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5號啟德 第11區1號地盤	分包商	模板工程(供應及安裝)	施工中
C28137堅道第18及20號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分包商	濾膜處理設施大樓的模板 及混凝土工程	施工中
14102英皇道704-730辦公室發展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位於將軍澳的法國國際學校	分包商	安裝預制混凝土外牆組件之健身房模板工程	大致竣工
位於柴灣連城道的C0783-079公共房屋	分包商	打石屎和現有鋼筋混凝土並修補	施工中
位於將軍澳的SC2101 Global Switch 香港1(GSHK) -3、4及5棟 數據中心	分包商	傳統木模板(早期工程)	施工中
位於將軍澳的SC2105 Global Switch 香港1(GSHK) -3、4及5棟 數據中心	分包商	上層建築及外部工程的 模板工程	施工中
14105-0072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	分包商	設計及供應柱型鋼模板	大致竣工
14105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B區平台 及T5-6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CL1123/SC231 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	分包商	站模板及混凝土	施工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1.5%至約673.3百萬港元，由十八個項目所貢獻，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十八個項目，貢獻收益約60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一項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完工收益及一項位於油尖旺區進行中的模板工程取得重大進度的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增加，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5.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9.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完成一項主要的土木工程項目時為求滿足被公營機構催促加緊進度的客戶所導致的額外勞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3%，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3%相比有所下降。盈利能力部分歸因於新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定價環境競爭更加激烈以及部分歸因於上述已完工土木工程項目毛利率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1.5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撇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行政員工薪金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及行政員工薪金約為2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為14.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7.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降低銀行貸款利率與其銀行洽談成功而減少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8.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3.8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12.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6.1百萬港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0.6%減少約2.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8.3%。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於上市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2,391	7,711
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98,642	90,931	7,711

約7.7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不確定外部因素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且其現時受惠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及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倘政府政策有變、財政危機及發生無法預料的自然災害，建造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市場風險，因延遲批准新撥款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可能影響項目組合。董事已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業務策略以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執行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策略以緩解市場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私營部門物業發展商，模板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行業的持續繁榮。

成功競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模板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

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約的新合約，或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模板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本集團須打造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確保機器可用性及其維持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倘模板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或會面臨降低報價的壓力，以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本集團計劃相應部署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隨後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可持續的勞動力供應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存在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本集團已提早計劃模板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模板(倘可能)，由於安裝系統模板較木材模板需要較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供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無)。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0	2.1
資本負債比率 ²	22.1%	12.4%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26.4倍	28.1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銀行借貸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銀行借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0及2.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代表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8.1倍降低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6.4倍，主要由於與融資成本相比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之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約2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4百萬港元)之權益及約4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之債務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銀行貸款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之付款為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最重大部分，故本集團維持各種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9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2百萬港元)之，其中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為新分包合約融資及貸款融資為收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現金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新收購)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項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分包工程已完成，履約保函已提早解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函12.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9,000港元)。

分部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自上市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實力及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增強於香港承接更多板模項目的實力。本集團現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為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業務回顧」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七個項目(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六個項目)(包括一個土木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授)。同時，本集團已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位於油尖旺區的一個現有模板工程項目的初始成本撥資。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提高本集團整體效率	本集團計劃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將具備向本集團提供管理資訊的功能，以精簡管理流程，如發出付款申請及其結算狀態。	<p>本集團已購置及實施新會計及採購系統，以提升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整合會計及採購營運，促使本集團採購團隊提供採購訂單資料的及時分析。</p> <p>本集團已裝配及正升級本集團服務器、網絡及溝通系統，大幅提升數據安全及促進營運的持續增長。</p> <p>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最新科技及設備，以提升設計質量、提高本集團團隊的生產率及能力。本集團已致力於在未來數年發展 BIM 模板系統及購置創新軟件，用於計量、成本計算、投標及人力資源管理。</p> <p>本集團已僱用 IT 顧問公司及聘請內部 IT 工程師，彼等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提供資訊系統的全面 IT 支持及解決方案。</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購置永久辦公室

本集團計劃購置位於觀塘的物業。目標辦公室面積將約為4,000平方呎，取決於整體適用性及實際購買成本。本集團的總購買價預算將約為4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及C1室的物業，代價為53,388,000港元，且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等物業，並將其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室。

進行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本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利潤更高的項目。

本集團計劃繼續善用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擁有充足現金流滿足本集團的持續資金需求，並實現最大程度地節省成本。

本集團已向位於油尖旺區的主要模板工程項目(利潤較高的項目)投放高級項目管理團隊，以加強監控營運、進度及應收款項。

同時，本集團已實施其新的綜合會計及採購系統，可促使管理層及時進行成本分析，取得持續項目應收款項及項目現金流量。

此外，管理層繼續使其營運模式標準化，以提升成本效益，例如再分包商經營安排

本集團將努力達至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未來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僅為購入辦公室物業及信息系統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能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得以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

鑒於公營項目及私營發展的增長前景，配合本集團於釘板業界內的商譽及穩固的經驗，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與競爭對手競爭，邁向未來，本集團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與創新建築工程服務，以及發展建築資訊科技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以維持業務增長。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其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其會長。

王麒銘先生為行政總裁周麗卿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目前正在進修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及周麗卿女士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周麗卿女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炳文先生具備超過25年的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其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服務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其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任職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其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彼現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炳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分別一直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蕭錦成先生

蕭錦成先生(「蕭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Limited(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

周麗卿女士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女士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陳永成先生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事宜及戰略管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修完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永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服務於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鴻運建築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彼任職於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其最後職務為高級財務經理。

陳耀國先生

陳耀國先生(「陳耀國先生」)，57歲，為本集團商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陳耀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

陳耀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技術和持續教育學院的南悉尼學院工程學(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陳耀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技術員，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為成本工程師學會、項目管理學會、澳洲特許建築協會、特許建造學會、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耀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服務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前田建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工料測量經理。

吳浩霖先生

吳浩霖先生(「吳浩霖先生」)，42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吳浩霖先生主要負責項目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

吳浩霖先生擁有逾26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完成中五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浩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瑞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力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吳浩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助理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擢升為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擢升為現時職位。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5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時為逾五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委任周麗卿女士為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授，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其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營運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指派權力及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蕭錦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現比例高於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大綱及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王宇軒先生、鄭先生及蕭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王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憑藉其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王麒銘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界定。然而，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由不同人士擔任該等兩個職位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委任周麗卿女士為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立，以分別提高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了適當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照顧到全體股東的利益。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本公司向董事更新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修訂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之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大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5/5	-	2/2	2/2	1/1
王宇軒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5/5	2/2	2/2	2/2	1/1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4/5	2/2	1/2	1/2	1/1
鄺炳文先生	5/5	2/2	2/2	2/2	1/1
蕭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組成。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為(i) 審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 審閱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黎雅明先生、蕭錦成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可比較的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薪酬待遇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黎雅明先生、蕭錦成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其委派嚴秀屏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為嚴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的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內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1,050
非審核服務	
— 協助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	150
	<hr/>
	1,200

股東權利

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為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deluxe.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此乃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闡述及強調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績效。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方面的業務。本報告闡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日後達至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披露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本節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
A1. 排放政策及合規	環境績效 排放政策及合規 減少排放 碳足跡－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排放
A2. 資源利用	構建可持續 能源消耗－電力 耗水量 化石燃料消耗－石油及柴油 原材料消耗－木材及金屬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環境績效 排放政策及合規 構建可持續 減少材料使用及建築廢物
B1. 僱傭政策及合規	僱員總數 僱傭政策及合規
B2. 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合規	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合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B3. 發展及培訓政策	發展及培訓政策
B4. 勞工標準	僱傭政策及合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保障知識產權 保障質量程序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利益衝突 防范措施及舉報程序
B8. 社區投資	慈善捐獻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2. 環境績效

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 tCO ₂ -eq 計)	按範疇劃分 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 tCO ₂ -eq 計)	佔比	按年變動 百分比
1	本集團流動燃燒原—無鉛汽油及柴油	115.94 (121.69)	115.94 (121.69)	56.07% (56.40%)	-4.73%
2	所購買的電力	43.19 (34.59)	43.49 (34.59)	21.03% (16.03%)	25.73%
	所購買的煤氣	0.30 (0)			
3	廢紙處理	47.19 (59.41)			
	食水處理	0.12 (0.06)	47.36 (59.49)	22.90% (27.57%)	-20.39%
	污水處理	0.05 (0.0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06.79 (215.76)	100% (100%)	-4.16%
	碳排放強度		0.236 (0.432)		-45.37%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上一個報告期的數字(該等數字因上一份報告的不完整數據統計而被更正)。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深知其工作對其僱員、社區及環境的影響。因此，其環境管理政策是為傳達期望及監控績效而設計。營運期間產生的所有排放及廢物受嚴格控制及監控。根據所有建築地盤的要求，本集團遵守以下香港法律及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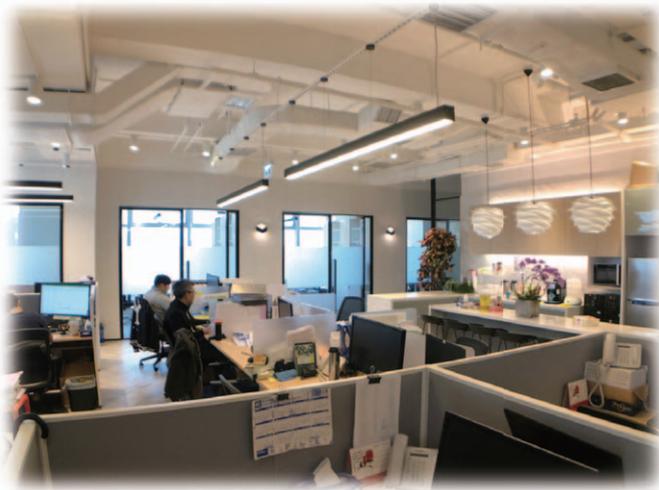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2.2. 減少排放

碳足跡－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淨值為206.7噸二氧化碳等量($\text{tCO}_2\text{-eq}$) (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二零一七年: 215.76 $\text{tCO}_2\text{-eq}$)，輕微減少4.16%，主要由於搬遷總部辦事處所增加的電力用量及在減少用紙方面的努力。此外，經審核總面積850.53平方米(二零一七年: 499.55平方米) (較去年為大)，年度碳排放密度因能源使用而減少至每平方米0.236 $\text{tCO}_2\text{-eq}$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0.432 $\text{tCO}_2\text{-eq}$)，減少逾45%，顯示本集團在減少排放方面做出的努力。



本集團汽車使用石油及柴油佔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的50%以上為115.94 $\text{tCO}_2\text{-eq}$ ，而於上個報告期間為121.69 $\text{tCO}_2\text{-eq}$ 。

紙張為辦公室行政事務產生的唯一廢物，紙張使用量已由上個報告期59.41 $\text{tCO}_2\text{-eq}$ 減少至47.19 $\text{tCO}_2\text{-eq}$ 。本集團已回收單面打印紙張以重新使用及使用數碼技術以代替紙張。廢紙由註冊廢紙回收商，用於回收及處理。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紙張重新使用及回收，以改善其碳足跡表現。

值得注意的是，項目地點所用的全部電力及水通常由主要承包商或物業擁有人提供。因此，相關排放數據不可用於溫室氣體計算。然而，本集團將與主要承包商合作，考慮於未來數年記錄用電量及用水量的可能性，以制定於營運中減少溫室氣體的可量化目標。

空氣排放

由項目地點的活動產生的塵埃或可吸入懸浮粒子可能導致當地空氣污染。根據本集團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於其項目地點執行適當及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清洗設備用於洗去車輛上的泥土及灰塵，以阻止塵埃或可吸入懸浮粒子分散至空氣中。由於本集團之工作毋須燃燒任何燃料或使用揮發性化學物質，相關空氣排放並不重大。

空氣排放的另一個主要來源為運輸使用石油及柴油驅動的汽車。汽車(尤其是柴油驅動)將大量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排放至空氣中。因此，為降低運輸所產生的空氣排放應考慮使用更有效的運輸方法或使用電動車。

2.3. 構建可持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使用的不同能源、水及原材料使用量的按年比較：

報告年度	能源消耗量			耗水量		原材料消耗量		
	電力(千瓦時)	(石油升)	柴油(升)	水(立方米)	木材(立方米)	金屬- 鋁(千克)	金屬- 鉄(千克)	金屬- 其他(千克)
二零一八年	79,980.88	8,555.67	35,014.65	477.06	23,888.78	495,769.54	1,377,379.23	341,608.20
已回收					2,220.00	265,510.00	697,330.00	0.00
循環率					9.29%	53.56%	50.63%	0.00%
二零一七年	64,049.76	7,612.47	38,146.13	134.40	22,026.22	419,283.28	543,790.32	290,760.93
已回收					不適用	88,932.00	398,820.00	0.00
循環率					不適用	21.21%	73.34%	0.00%

能源消耗－電力



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79,980.88千瓦時，總營運面積為850.53平方米，能源密度為94.04千瓦時／平方米(二零一七年：128.21千瓦時／平方米)。排放密度減少乃歸因於在新辦公室引入節能燈裝置及電力設備、使用百葉窗以利用太陽光及室內溫度控制，以及關閉不在使用的燈具及空調。本集團現積極物色更多節能設備以減少其排放。

耗水量

食水總用量為477.06立方米。本集團認真節約用水，乃由於其為地球上最珍貴的自然資源之一。

化石燃料消耗－石油及柴油

本集團消耗合共8,555.67升石油及35,014.65升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材料消耗－木材及金屬

木材及金屬部件用於本集團的項目。本集團使用合共23,888.78立方米木材，較上個報告期增加8.46%。隨著對使用木材對環境的影響日益關注，本集團繼續購買通過森林認證認可計劃認證的木材。超過90%木材採購自經認證森林認證認可計劃供應商，顯示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項目需求增加，本集團已使用2,214.76噸金屬（鋁、鐵及其他），分別由佔22.38%、62.19%及15.42%的鋁、鐵及其他組成。

2.4. 減少材料使用及建築廢物

由於公眾意識提高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對處置建築廢物收費，減少建築廢物（木材及金屬）及循環再造對建築行業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設計及研究更好的施工方法，以使用更少的原材料來建造模板，從而提高重用及循環率。在這方面的開發擁有多項專利的證明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承諾。

儘管普遍認為木材較難重新使用或回收，本集團已開始回收木材以減少廢物。已回收合共2,220立方米木材，循環率為9.29%。即使較難實踐及充滿挑戰，該結果充滿意義，其顯示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承諾。

與木材相比，金屬更易於重新使用及回收。儘管涉及較高維修成本、需要較大存儲空間及拆卸及分類混合金屬部件較難，本集團推廣重新使用及回收金屬部件。錄得已回收53.56%鋁及50.63%的鐵，其合共為962.84噸，佔43.47%（二零一七年：38.90%）。



3. 社區投資

3.1. 慈善捐獻

本集團透過作出若干慈善捐獻及贊助繼續其社區關懷。本集團積極支持需要幫助及援助的年輕一代及社區成員。通過參與香港專業聯盟元朗區中學生2017年暑期見習計劃，中學生獲提供於本集團內的見習職位，以為彼等的未來職業計劃作準備。憑藉所有貨幣及非貨幣性資源，本集團努力成為行業內的榜樣，以建立更好及更可持續發展的香港為目標。



受贊助方	性質／事件
香港公益金	一般捐款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關懷基金 2018 建造業開心跑暨嘉年華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抬轎比賽慈善基金
Gammon Staff Recreation Club	「金門滿愛心行路上廣州」2017 慈善步行籌款－匡智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建造業慈善演唱會 2017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關愛基金

3.2.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本集團致力為社區作貢獻，下列獎項顯示本集團於考慮社會責任後進行業務的決心。

組織	獎項
香港公益金	公益榮譽獎 2016/17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2017 僱主感謝禮－僱用大部分畢業生的分包商（銀獎）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7 年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傑出承建商獎（新工程項目）
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7/18樓宇建造地盤－次承判商（優秀獎）
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7/18樓宇建造地盤－次承判商（高空作業－最佳安全表現大獎）

4. 人力資本

4.1. 僱員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長期僱員人數為76名（二零一七年：91名），包括26名女性及50名男性，年齡分佈如下：

	18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7.89%	31.58%	32.90%	14.47%	13.16%
二零一七年	7.69%	35.17%	30.77%	15.38%	10.99%

總臨時僱員人數為3,411名（二零一七年：3,491名），包括具有不同種族背景（包括中國、尼泊爾、巴基斯坦及越南等）的66名女性及3,345名男性。每年員工流失乃由於成為本集團若干主要承包商的項目負責人退任及自願辭職，此為建造業新一代的合作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僱傭政策及合規

通過於行業內的多年經驗，本集團知悉其成功及發展高度依賴其勞動力，而健康及工作安全為最為重要及優先；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支持平等及多元化的積極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發展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識別、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能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公司手冊已包含涉及僱傭及勞工標準、待遇及福利、公司組織架構、假期及管治守則的規則及法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以保護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按僱員的能力、責任及表現對其進行評估及獎勵。本集團就聘用、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以及工作晉升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招聘過程及勞工標準嚴格遵守本集團員工招聘及聘用政策，確保根據工作要求、相關法律及應徵者期望聘用合適的人選，以保持公平、健康及可持續的勞動力。

於本報告日期，有 22 宗與對本集團提起的工傷申索有關的勞工糾紛。然而，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建立及採納各種方法以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及表現以減少工傷數量。

4.3. 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視「安全第一」為組織文化的相關價值，本集團已建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及確保遵守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培訓及進行各種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以加強僱員安全意識及慣例；並通過每日簡報傳達安全預防措施提示、海報及告示，同時使用金錢及非金錢獎勵以鼓勵及獎勵僱員的安全表現。為項目工作的僱員獲提供個人保護設備（例如作保護用途的長袍、手套、眼鏡及口罩）。本集團定期溝通急救程序，僱員意識為高。

本集團亦要求其分包商遵守其安全政策，以保障其工人權益。註冊安全審核員定期進行公司安全審核，以鼓勵安全合規及僱員之安全承諾。工傷率降低清晰顯示本集團推廣及鼓勵工作場所安全的努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頒各種安全獎項，且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規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因工作相關而死亡人數	0	0
因工傷而休假超過 3 天	39	45
因工傷而休假少於 3 天	3	5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4,997.5	3,404.0
工傷率	3.98	5.67

4.4. 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知悉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對其持續成功及增長尤其重要及關鍵，乃由於模板工程項目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及需要特定技能。為確保為不同項目提供合適及專業勞工，本集團提供各種內部及外判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就彼等的知識提升及未來職業發展方面得到技術及專業培訓。由建造業議會組織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技術提升課程)為最受僱員歡迎的計劃之一。本集團亦參與議會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以為立志於建造業發展其職業生涯的人士提供培訓。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直與其有價值供應鏈夥伴形成強大紐帶，以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旨在保證以誠實、具競爭力及公平的方式選擇最優質的產品，以達到最佳性價比。

本集團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冊內有合共94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由於使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提供可靠、穩定、具成本效益及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較為重要，故本集團根據合理及明確的標準評估及挑選供應商，包括考量生產工藝、品質管理系統、監管要求合規情況、運營能力、可否提供測試樣品、包裝、管理層保證、培訓政策及程序、價格、交付保證以及產品召回政策等，確保採購性價比最高的服務或產品。

本集團與其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以致可執行及保證高質量工程及項目按時完成。

6. 產品責任

本公司乃少數具備設計能力(即「設計加建造」)可提供大型建造項目(不論樓宇建造或土木工程領域)中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的模板架設分包商之一。建築項目的整體成功取決於設計及使用合適的模板系統，以滿足不同建築要求的規格，以及實施有效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大化模板系統用途。本集團實施創新建築方法及提高僱員技術為成功註冊多項專利作出貢獻，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通常「只建造」的承建商。於報告期內，於項目質量及交付方面並無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及註冊數個商標、專利及域名，乃由於該等商標、專利及域名對其品牌及公司形象很重要。本集團已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規。於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

6.2. 保障質量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及高質量工程。本集團之質量手冊訂明系統化及標準化的政策、過程及程序，以維持及保證其模板工程產品的質量。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質量要求，其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材料選擇流程、質量管理系統以至有關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的現場工作表現。此外，團隊項目的經理負責現場監督及檢查，以確保質量表現及避免不合規。

6.3.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適當管理及保障其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資料，以確保彼等的隱私及保密性；其服務器及電腦受到登陸密碼的保護，且所有銷售合約、投標文件、相關牌照、僱員個人資料均整齊收集及存檔。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嚴格遵守資料收集、保密、使用、保留及存儲的準則以確保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以公平、誠實及誠信作為其核心企業價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始終恪守該價值。為正式落實該承諾，行為守則訂明對全體僱員的預期要求，以及本集團有關賄賂、利益衝突及處理本集團業務時的欺騙行為的政策。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者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任何具重大價值的饋贈，除非本集團授予同意。

本集團亦將進行定期及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向僱員解說相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

7.1. 利益衝突

行為守則政策訂明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於本集團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該政策亦要求僱員向本集團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出書面聲明及就任何提供予或接獲自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任何禮物或利益作出書面報告。

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鼓勵舉報，而僱員或第三方可嚴格保密地報告涉嫌不當行為、利益衝突、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審核委員會將在保密情況下對所有涉嫌欺詐事件進行全面調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商業道德培訓及交流，以加深僱員理解。本集團亦於中國節日假期通過電郵集簡報傳達道德行為準則，以提醒僱員本集團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報告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欺詐個案。

8. 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前景

隨着建築相關活動對環境影響的關注日益上升，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面臨諸多挑戰。於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發展仍然是一項挑戰，但本集團將利用其行業設計實力，繼續研究及探索創新建造方式於行業內蓬勃發展。

9. 持份者回饋

歡迎持份者通過本集團官網<http://www.royal-deluxe.com> 登入「聯絡我們」一欄就本集團效益和對環境、社會和管理方面處理方式提出問題、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段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和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和規例，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和廢物處理。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努力節約能源。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總額減累計虧損達約22.3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蕭錦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王宇軒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蕭錦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訂立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 41 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王麒銘先生(附註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 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 直接持有本公司 66.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 Wang K M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 Wang K M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周女士(附註 1)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若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兩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為由王麒銘先生之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為買賣建築材料及租賃棚架設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上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以及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俊川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享有俊川棚架提供的較獨立第三方更佳的大宗採購折扣，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與俊川棚架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上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按要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木材。本集團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木材用於架設的木材模板及過去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的木材可按規格定制，符合質量要求及根據指定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份持有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Wang K M及王麒麟先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的其他合約。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麟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契諾人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契諾人有關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各董事因作為董事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由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償)組成，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一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000,000 港元以上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捐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5,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整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的充裕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6%(二零一七年：78.5%)且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0.3%(二零一七年：23.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4.0%(二零一七年：71.2%)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約27.9%(二零一七年：28.3%)。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6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第99頁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分別載於附註5及附註16的收益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披露。

由於管理層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識別建造合約收益、成本、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主要包括：

- 按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籌備的預算審閱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續)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以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或倘變更訂單，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估計合約收益。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乃基於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報價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以作估計，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了解管理層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通過將已完成合約結果與管理層估計進行比較，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於報告期產生的建造工程實際成本。
- 通過獲得客戶出具的證書評估完成比率的合理性。
- 通過協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客戶於發票／付款憑證確認的進度付款核查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客戶過往收款歷史，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有關及評估貴集團於評估減值撥備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測試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貨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隨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本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解除彼等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總監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673,275	603,839
直接成本		(563,636)	(487,301)
毛利		109,639	116,53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421	6,2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410)	(41,496)
融資成本	7	(2,673)	(2,895)
除稅前溢利	8	67,977	78,380
所得稅開支	9	(11,917)	(14,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060	63,7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4.67	6.29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567	3,875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829	3,727
俱樂部會籍		1,188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4	–
		67,688	7,6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0,571	129,0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111,058	53,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7,066	119,718
		308,695	301,830
資產總值			
		376,383	309,4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1,193	99,617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10,821	17,527
借貸	21	49,374	20,746
流動稅項負債		1,456	4,134
		152,844	142,024
流動資產淨值			
		155,851	159,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539	167,4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71	–
資產淨值			
		223,468	167,4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000	12,000
儲備		211,468	155,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468	167,408

載於第49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20	-	-	118,261	119,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783	63,78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128,000)	(128,000)
重組	(1,020)	-	1,020	-	-
資本化發行	9,840	(9,84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60	118,800	-	-	120,9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616)	-	-	(8,6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100,344	1,020	54,044	167,4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060	56,0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	100,344	1,020	110,104	223,468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977	78,3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2,257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3	1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12)
撇賬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3	(10)
利息開支	2,673	2,895
利息收入	(66)	(8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115)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051	83,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75)	(67,38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58,042)	(24,3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4,00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5,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10)	41,99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6,706)	(5,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2)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10,482)	47,975
已收利息	66	86
已付利息	(2,787)	(2,7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628)	(21,45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7,831)	23,8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	(360)
支付會籍款	(1,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61)	(2,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449)	(5,6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2,8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120,96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8,616)
借貸所得款項		71,610	47,000
償還借貸		(42,982)	(67,75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32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628	77,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652)	95,6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8	21,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066	116,718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2。與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2額外資料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之出售金融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之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入並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微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營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就建築合約而言，董事具體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合約變更項目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評估合約中是否有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特別考慮到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與相關付款時間性之時間差距之原因。董事已評估，因本集團必須在建築期間完成履約責任，所以應該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目前就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計入損益表的建築成本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引基於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建築成本的方式是否有異，以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有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有限追溯法。除建築成本的確認(如上文所釋)及就本集團收入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6(b)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諾約為70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該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如下文所述，當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到特定標準時確認。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所進行工程的調查建立。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與建造合約相關的合約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造合約之成果法可靠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的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未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前不予確認。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因此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以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或倘變更訂單，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為可變，並由管理層不時按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估計成本、主要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以作估計。儘管管理層經常隨著合約之進度審閱並修訂估計合約收益的估算及建造合約成本，合約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金額。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83,441
客戶B	271,399	132,850
客戶C	101,844	143,717
客戶D	81,404	不適用 ¹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	8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115	114
銷售廢料的收入	3,092	1,197
政府補助	-	250
雜項收入	2,247	4,464
	5,520	6,1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4	-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3)	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12
	(99)	122
	5,421	6,233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2,673	2,848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	47
	2,673	2,895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38,026	327,431
酌情花紅	4,613	10,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43	11,17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55,582	349,577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3	104
核數師薪酬	1,050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2,257
上市開支	-	9,732
外匯虧損淨額	-	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65	1,412
— 廠房及設備	16,431	13,57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27,543,000港元及335,019,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8,039,000港元及14,5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950	14,597
遞延稅項(附註22)	(33)	—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1,917	14,59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977	78,38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11,216	12,93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13)	(6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6	2,4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	(145)
減稅	(61)	(4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1,917	14,5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附註(i))	-	12,000	3,000	18	15,018
王宇軒先生(附註(ii))	-	1,098	275	18	1,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附註(iii))	180	-	-	-	180
黎雅明先生(附註(iii))	180	-	-	-	180
林偉豪先生(附註(iv))	98	-	-	-	98
蕭錦成先生(附註(v))	37	-	-	-	37
行政總裁					
周麗卿女士	-	981	-	5	986
	495	14,079	3,275	41	17,8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附註(i))	-	8,400	-	18	8,418
王宇軒先生(附註(ii))	-	648	90	18	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黎雅明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林偉豪先生(附註(iv))	90	-	-	-	90
	270	9,048	90	36	9,444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支付彼酬金。
- (ii)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以僱員身份支付其薪酬。
- (iii) 鄭炳文先生及黎雅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v) 蕭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王麒銘先生之配偶周麗卿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23	4,827
酌情花紅	58	7,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4,035	12,273

為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3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28,000,000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6,060	63,783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014,77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於本年度全年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發行的984,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984,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落實股份發售。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屬柱、 木材及棚架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55	-	1,502	1,062	1,510	3,903	40,232
添置	-	-	-	464	25	1,847	2,336
出售	(32,255)	-	-	(22)	-	(155)	(32,4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502	1,504	1,535	5,595	10,136
添置	-	57,989	2,805	943	524	-	62,261
出售	-	-	(143)	(50)	(52)	-	(2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7,989	4,164	2,397	2,007	5,595	72,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55	-	884	583	857	1,857	36,436
折舊開支	-	-	375	194	380	1,308	2,257
出售對銷	(32,255)	-	-	(22)	-	(155)	(32,4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259	755	1,237	3,010	6,261
折舊開支	-	1,288	289	356	181	1,352	3,466
出售對銷	-	-	(71)	(51)	(20)	-	(1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88	1,477	1,060	1,398	4,362	9,5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6,701	2,687	1,337	609	1,233	62,5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243	749	298	2,585	3,87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金屬柱、木材及棚架	50%
租賃物業維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6,847,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無）。

14.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約等於8,021,000港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險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805	81,595
應收保固金	47,950	40,6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6	6,812
	140,571	129,09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七年：7至56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864	61,403
31至60日	25,526	19,310
61至90日	12,162	882
91日至180日	253	-
	88,805	81,595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未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然被視為可收回)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28,853	18,371
31至60日	12,252	-
	41,105	18,371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6,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91,000港元)及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於一年內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16.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881,889	1,605,584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781,652)	(1,570,095)
	100,237	35,489
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1,058	53,0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1)	(17,527)
	100,237	35,489

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約為4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689,000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	-
於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	128,670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	-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	-	-
慶利有限公司(附註(iii))	-	-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v))	-	-
	-	-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	1,752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39,909
慶利有限公司	-	4,406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11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麒銘先生辭任富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向其近親出售其富樂企業有限公司股份。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為慶利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前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於該公司的股份，且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對該公司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66	119,718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3,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66	116,718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發行履約保函的按金(附註27)。該履約保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解除。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46	25,700
應付票據	36,371	20,621
應付保固金	5,540	1,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36	43,662
已收按金	-	7,945
	91,193	99,61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一七年：7至60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952,000港元及零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1,973,000港元及2,499,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63	10,283
31日至60日	4,776	9,502
61日至90日	7,805	5,495
91日至180日	3,262	322
180日以上	140	98
	21,346	25,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120至123日(二零一七年：77日至122日)。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7,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內結算。

21.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374	20,74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2%至5.25%計息(二零一七年：每年2.24%至7.50%)。
- (iii) 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3)及有關該物業之保單轉讓書；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及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的人壽保險單(附註14)；
- (iv)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就一份建築合約的利益透過與一間銀行簽立轉讓契據取得新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4百萬港元增加至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授出新銀行融資後的119.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9)	- 1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9)	- 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6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增加(附註(iv))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	100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附註(v))	983,990,000	9,839,9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i))	216,000,000	2,1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結餘為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 K M Limited。
- (iii) 根據重組及作為MT Construction Limited、MT Engineering Limited及MT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自王麒麟先生收購明泰建築工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土木」)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9,999股未繳股款本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Wang K M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Wang K M Limited收購MT Construction Limited、MT Engineering Limited及MT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王麒麟先生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83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983,990,000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56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24.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本公司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2,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71,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	169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7	98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6	-
	703	987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的租期為6個月至2年(二零一七年：2年)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27.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本集團承接的建造合約客戶要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以履約保函12,000,000港元的方式就合約工程表現作出擔保。履約保函將直至明泰建築遞交完成分包合約工程通知書(由客戶正式接納)副本或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包工程已完成，上述履約保函已提早解除。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及20。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257	343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6,588	7,318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297	589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13,104	11,766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	602
	購買建築材料	40	6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麒銘先生辭任富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向其近親出售其富樂企業有限公司股份。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10	21,609
離職後福利	102	108
	22,912	21,717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達128,0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及餘額約115,200,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未償還餘額。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49,374	20,7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57,066)	(116,718)
債務淨額	(7,692)	(95,972)
股本(附註(iii))	223,468	167,408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如附註21詳述，債務指借貸。
- (ii) 如附註19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546	251,9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40,567	120,36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借貸詳情附註21)。關於銀行浮息借貸，本集團旨在為其一定比例的借貸採納定息。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143,000港元及約152,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預期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66%及21%，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193	-	91,193	91,193
借貸	3.9%	49,374	-	49,374	49,374
		140,567	-	140,567	140,5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617	-	99,617	99,617
借貸	4.7%	20,746	-	20,746	20,746
		120,363	-	120,363	120,363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33,875	4,698	16,737	55,310	49,3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15,427	4,299	2,121	21,847	20,746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746	20,746
借貸所得款項	71,610	71,610
償還借貸	(42,982)	(42,9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74	49,374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Sun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利盈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及相關 諮詢服務的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全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控股及投資
通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永泰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樓宇建造
灝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冠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明泰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34.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585	62,5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7	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139	31,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2	72,459
	102,048	104,001
總資產	164,633	166,5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5	596
流動資產淨值	100,923	103,405
資產淨值	163,508	165,9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51,508	153,989
權益總額	163,508	165,989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431	52,4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28,000)	(128,000)
重組	-	129,214	-	129,214
資本化發行	(9,840)	-	-	(9,8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8,800	-	-	118,8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616)	-	-	(8,6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344	129,214	(75,569)	153,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81)	(2,4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344	129,214	(78,050)	151,508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將發行的股份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73,275	603,839	481,943	287,660	318,287
直接成本	(563,636)	(487,301)	(389,711)	(231,644)	(257,586)
毛利	109,639	116,538	92,232	56,016	60,701
除稅前溢利	67,977	78,380	61,998	40,087	47,119
所得稅開支	(11,917)	(14,597)	(12,207)	(5,817)	(7,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060	63,783	49,791	34,270	39,16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6,383	309,432	260,489	162,834	135,434
總負債	(152,915)	(142,024)	(141,208)	(90,404)	(97,274)
	223,468	167,408	119,281	72,430	38,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468	167,408	119,281	72,430	38,160